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刊發。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9,14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告作實。

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分作四批授出，每批包括四分之一之購股權及與特定財務期間內之表現目標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 | | |
|-----------|---|
| 授出日期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 每股1.28港元，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76港元；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
|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 19,140,000 |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 自購股權成為已歸屬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
| 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 | : 待達成歸屬條件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第一批購股權（「第一批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ii) 第二批購股權（「第二批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歸屬； |

(iii) 第三批購股權（「**第三批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歸屬；及

(iv) 第四批購股權（「**第四批購股權**」）將於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當日（「**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歸屬。

各批購股權之行使期

：**第一批購股權**：

(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一批購股權之50%將自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一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i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一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二批購股權：

(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二批購股權之50%將自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二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i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二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三批購股權：

(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三批購股權之50%將自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三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i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三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第四批購股權：

- (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四批購股權之50%將自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 (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四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及
- (iii) 授予各承授人之第四批購股權之25%將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可予行使。

歸屬條件：四批購股權之歸屬須待載列於相關要約函件之若干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各批購股權之歸屬期內承授人之財務表現目標及／或個人表現目標，且表現目標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任何由於未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之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於是次授出之合共 19,140,000 份購股權中，有 5,500,000 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之董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王粵鷗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3,500,000
李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1,000,000
崔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總計：	<u>5,50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顏偉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及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葉芳女士。